

天津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

津三支一扶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招募工作的通知

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：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的工作部署，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保局等八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6〕96号）精神，现就2020年招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征集

主要面向基层农业、教育、卫生、水利相关的事业单位征集招募岗位，充分考虑期满促进就业工作，以当前或未来2—3年有空编的岗位为主。各区要积极拓展人社部门窗口单位经办岗位和供销合作、农村合作经济、农村电子商务、农村饮水安全、生态保护、文化建设等领域服务岗位，努力满足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。其中人社

部门窗口单位岗位不得超过岗位总数的 10%。可设置不超过本区岗位总数 50%的岗位，定向招募本区户籍考生。

二、招募对象及招募条件

(一) 招募对象

- 1、全日制普通高校本市生源 2019 届、2020 届毕业生；
- 2、本市全日制普通高校西藏籍少数民族 2019 届、2020 届毕业生；
- 3、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受援地区生源（见附件 2）、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9 届、2020 届毕业生可报考支医岗位。

(二) 招募条件

- 1、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
- 2、学习成绩合格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；
- 3、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
- 4、身体健康；
- 5、拟招募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招募程序

(一) 报名和审核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（周一）8:00 至 4 月 23 日（周四）18:00，考生登陆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（www.tjtalents.com.cn）注册并提交报名信息。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负责组织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，于提交

信息 24 小时内审核完毕。

（二）笔试和面试

5 月 10 日（周日，暂定）上午 9:00 - 11:30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组织笔试，具体地点、要求等见《笔试准考证》。

5 月 23 日（周六，暂定）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组织面试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见《面试准考证》。

（三）考察和体检

面试后，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对通过面试的考生进行考察。考生携带《报名登记表》、《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察表》和《体检表》到报考单位所在区“三支一扶”办接受考察。考察内容为考生的基本情况、综合素质和现实表现。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募要求的，取消招募资格，对空出的岗位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排序依次递补。考察时，考生应提供学历、奖惩等证明材料原件。

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，按照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办制定的健康状况要求，对考生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招募资格，所缺岗位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排序依次递补，递补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确定招募人员

体检结束后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对拟招募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招募名单，并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

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培训上岗

新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按要求分别参加市和区“三支一扶”办组织的岗前培训。市级岗前培训暂定 8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地点另发通知，培训时间为 1 天。上岗时间统一为 9 月 1 日。上岗后 10 日内，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与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、服务单位签订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议》、填写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登记表》（均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下载）。

考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培训为暂定时间，如有变动将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发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招募工作，主动将“三支一扶”工作融入乡村人才振兴战略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要派专人负责报名审核、考察等相关工作，做到政策把握准确、工作认真仔细、服务热情周到。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招募工作安排做好笔试、面试的巡视等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征岗。各区在征集岗位时要切实按照新的岗位征集要求，与教育、农业、卫生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，综合考虑入口与出口、岗位特征与专业要求、现实需要与长远发展的关系，防止在管理教育和期满就业工作中出现问题。

(三)按时填报。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要认真填写《2020年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招募岗位信息汇总表》，于3月20日(周五)前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(用EXCEL格式报送，同时报盖章图片)。

- 附件：1.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受援地区名单
2.2020年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招募岗位信息汇总表

天津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

(联系人：刘增勇；电话：83218237)

附件 1:

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受援地区名单

一、甘肃省（7 市州，34 个县市区）

（一）甘南藏族自治州（8 县市）：合作市、玛曲县、临潭县、舟曲县、卓尼县、夏河县、迭部县、碌曲县

（二）庆阳市（7 县）：环县、镇原县、庆城县、宁县、合水县、华池县、正宁县

（三）天水市（6 县区）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、秦安县、麦积区、清水县、甘谷县、武山县

（四）平凉市（5 县区）：静宁县、庄浪县、灵台县、崆峒区、泾川县

（五）白银市（3 县）：景泰县、会宁县、靖远县

（六）兰州市（3 县）：永登县、榆中县、皋兰县

（七）武威市（2 县）：天祝藏族自治县、古浪县

二、河北省承德市（5 县市）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、隆化县、承德县、平泉市、兴隆县

三、新疆和田地区（3 县）

策勒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

四、西藏昌都市（4 县区）

江达县、丁青县、卡若区、贡觉县

五、青海黄南藏族自治州（4 县）

同仁县、尖扎县、泽库县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

